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过去6个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50(1974)号决议所载、并经后来的各项决议及最近经第1994(2011)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规定所开展的活动。

二. 地区局势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地区的停火得以维持,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大体上保持平静。不过,这一期间在叙利亚(布拉沃)一侧限制区的若干村庄再次发生反政府示威。观察员部队通过固定哨所和巡逻对隔离区进行监督,确保无双方军队进入。观察员部队还每两周对限制区内的装备和部队人数进行一次视察。有关方面的联络官陪同视察小组进行视察。与过去一样,双方都不让视察小组进入其一些阵地,并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加以限制。除了上述例行和临时的限制之外,戈兰观察员小组各分队在布拉沃一侧的限制区南部和中部的行动继续受到限制,叙利亚当局表面上以军事观察员的安全保障为由,拒绝戈兰小组进入主要是 As Sharajah、Harrah、Jaseem、Kanakir、Namir、Nawa 和 Tasil 等附近地区。

3. 观察员部队完成了对5月15日和6月5日事件的调查,当时有人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举行“浩劫”和“惨案”的周年纪念活动,活动导致平民伤亡并危及长期维持的停火。双方都配合了调查。调查的结果和结论与我关于观察员部队的上次报告(S/2011/359)所述有关事件的初步细节相一致。在5月15日和6月5日事件之后,观察员部队通过包括加固阵地,增进并加强了部队保护措施,以确保观察员部队拥有今后减轻风险的行动能力。



4. 以色列国防军在阿尔法一侧限制区持续开展训练活动，而隔离区靠近停火线一带的叙利亚平民开发活动也在增多，观察员部队继续针对这一情况调整其行动态势。在阿尔法和布拉沃一侧的限制区修建了新的防御阵地。双方在各自限制区内维持现有的防御阵地。在位于以色列占领的戈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观察员部队过境关口，以色列国家海关官员继续在以色列国防军哨所定期开展业务。
5. 观察员部队继续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人员通过隔离区。在过去 6 个月里，观察员部队共协助 1 071 名朝圣者和 392 名学生过境，并协助 8 次人道主义过境。观察员部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协助因据称跨过阿尔法线而在阿尔法一侧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和拘留的两名叙利亚平民获释。此外，观察员部队为 80 名平民进行了医治。
6. 在行动区，尤其是在隔离区停火线附近，地雷继续对观察员部队人员和当地居民构成威胁。这一威胁因地雷埋设已久和引爆装置老化而增大。随着扫雷和探雷能力的增强，观察员部队继续开展扫雷行动。它正与其他机构协调，努力帮助提高平民、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意识，并探索帮助因地雷事故而受伤的人员的方法。
7. 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继续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在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时，双方通常都给予合作。
8. 鉴于隔离区和限制区的人口增长和多项建筑开发、农业和放牧区的扩张以及平民活动的整体增加，包括一名民政干事和格兰观察小组在内的观察员部队民政部门继续努力，与地方当局联络，并与当地社区交往，以解释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
9.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观察员部队共有部队 1 043 人，来自下列国家：奥地利(380 人)、菲律宾(342 人)、印度(192 人)、克罗地亚(95 人)、日本(31 人)和加拿大(3 人)。日本共雇用了 15 人作为本国支助人员。此外，有 76 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
1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4(2011)号决议的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观察员部队一道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能力进行了联合评估，以确保该部队有最为适当的配置来完成其规定任务。现已完成的这项评估还应结合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9/24)来看待，该声明强调应定期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编制、任务和组成，以便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实地情况的变化酌情作出必要调整。
11. 进行评估的方法包括，针对观察员部队在执行任务方面面临的挑战，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能力进行案头分析和实地分析。维持和平行动就评估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了专家一级(政治和军事)通报会，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会议。还向以

色列政府和叙利亚政府介绍了审查进程。联合国总部派出一个小组于 10 月 16 日至 22 日访问了观察员部队，以便与特派团联合评估部队的行动能力。联合国总部小组和观察员部队最终确定了审查结论。

12. 评估小组认为，观察员部队有适当的配置并作了适当部署，以执行其授权任务。它还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作出结构或行动改变。不过，评估意见确实有助于查明调整将增强该特派团行动能力的领域，而且确定需要改进观察员部队机动、观察和通信设备和基础设施，以维持必要的行动和安保能力。在这方面，观察员部队最近推出的一个旨在维护观察员部队装备和基础设施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的修复方案在评估中得到充分赞同。

13. 观察员部队继续采用最新方法缜密地为与行动环境有关的各种设想进行应急规划。评估小组认为，观察员部队正在根据联合国总部有关信息分析以及人员和资产安全保障的政策进行适当的短中期准备。

14. 评估小组认为，总的来说，双方都继续支持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不过尽管存在这一合作，该区域不断演变的条件可能对观察员部队的中长期运作产生影响。小组强调双方必须恪守 1974 年 5 月《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继续对观察员部队给予充分支持。此类支持应扩大到协助为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三. 财务问题

15. 大会以第 65/302 号决议批款 5 050 万美元，用作观察员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我在下文第 21 段中提出的关于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建议，观察员部队在延长期间的维持费将限于大会核定的资源数额。

16. 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未缴摊款为 2 56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和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37.877 亿美元。

17. 已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分别偿还了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四.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安全理事会第 1994(2011)号决议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延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还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并请我在该期间结束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状况以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我在依照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5/17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5/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66/338)中，介绍了

为谋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特别是在各个层次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而作的努力。

五. 意见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地区的局势大致保持平静。成立于 1974 年 5 月的观察员部队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和 1974 年 5 月 31 日叙利亚与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所要求的停火，该部队一直与双方合作，继续履行职能。然而，我对戈兰观察员小组各分队在限制区内、尤其是在布拉沃一侧行动持续受到双方限制表示关切。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的行动自由不受阻碍对于该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至关重要。

20. 然而，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局势可能会继续紧张。我希望有关各方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为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作出坚定努力，以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自从间接和平会谈于 2008 年 12 月中断后，双方之间没有举行过任何谈判。我鼓励双方尽快恢复和平谈判，以期根据马德里会议促进和平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全面和平。

21.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驻留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同意延期提议。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希望双方继续努力，减少对观察员部队机动性的限制，并为其补给的转移提供便利。

22. 最后，我要向纳塔略·埃卡玛三世少将以及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感谢。他们以奉献精神高效率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向观察员部队派遣部队以及向观察员部队派驻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各国政府。

地图

